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9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重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3%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釋 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債權人」	指	首批清償債權人及Forever Brilliance，為清償協議下的債權人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債權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債務重組」	指	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並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份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批清償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清償協議
「首批清償債權人」	指	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即第一份清償協議項下的債權人
「Forever Brilliance」	指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mith Lexi Lucia女士及其中一名債權人最終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債務重組、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Forever Brilli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參與或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17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8月4日, 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債權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

釋 義

「Lumina Investment」	指	Lumin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冬利先生及其中一名債權人最終擁有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
「陳先生」	指	陳衛平先生，香港居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李女士」	指	李微微女士，中國公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田女士」	指	田影女士，中國公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王先生」	指	王立東先生，香港居民及為債權人之一
「鄭先生」	指	鄭利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的股東，並為債權人之一
「未償還債務」	指	178,615,220港元，為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就建議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的清償協議，其後於2025年3月28日終止
「相關期間」	指	自2025年2月4日(2025年8月4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釋 義

「Rosy Benefit」	指	Rosy Bene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並為債權人之一
「第二份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Forever Brilliance就債務重組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5日的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	指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特別交易；及(iii)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債務重組償還結欠鄭先生(為債權人之一及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的股東)的債務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晟」	指	日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彩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並為債權人之一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任何債權人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就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梁麗娜女士

陳一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5樓510室

敬啟者：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2) 申請清洗豁免；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

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償還債務，到期應付總額約為178.6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的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結欠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之債務之建議債務重組。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當時之未償還債務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預期無法達成，因此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未償還債務的背景

儘管過往清償協議已終止，本公司仍繼續與債權人磋商清償未償還債務的方法。

董 事 會 函 件

未償還債務的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2025年6月30日，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本公司的債務狀況詳盡清單載列如下：

性質	持有人	到期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金 千港元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	Triumph Hope Limited	按要求償還	50,000	61,882
未償還債務	債權人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169,250	178,615
已收按金				10,836
應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7,663
累計開支				5,741
銀行借款		2026年5月24日		1,576
租賃負債				55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571
本集團負債總額(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u>268,441</u>

誠如上表所示，除(i)將根據債務重組資本化的未償還債務；及(ii)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外，並無其他主要債權人，亦無向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發行其他債務、債券或承兌票據。於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約178,615,000港元及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約61,882,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的負債總額(撇除貿易應付款項後)約66.5%及23.1%。

董事會函件

未償還債務指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的無抵押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各自應計利息。未償還債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本公司 收取現金 的初始日期	相關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的協議日期	初步到期日	經延長 到期日	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的本金 港元	承兌票據/ 企業債券 的利率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未償還 債務金額 港元	根據債務 重組配發 及發行的 換股股份 (附註1)
Rosy Benefit	承兌票據	2021年8月12日 (附註2)	2024年10月12日 (附註2)	2025年10月11日	不適用	51,250,000	3.0%	52,353,630	717,173,014
日晟	承兌票據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2021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0,000,000	3.0%	10,794,795	274,606,877
鄭先生	承兌票據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4日	9,000,000	3.0%	9,251,507	
	承兌票據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1日	3,000,000	4.0%	3,134,137	280,310,384
	承兌票據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2023年7月14日	2025年7月14日	12,000,000	3.0%	12,168,658	
	承兌票據	2024年6月7日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6日	不適用	5,000,000	3.0%	5,159,863	
Forever Brilliance	企業債券	2019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39,000,000	5.0%	43,968,493	602,308,123
Lumina	承兌票據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不適用	10,000,000	7.0%	10,000,000	136,986,301
Investment									
田女士	承兌票據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不適用	14,000,000	7.0%	14,000,000	191,780,822
李女士	承兌票據	2025年6月2日	2025年6月2日	2025年9月1日	不適用	10,000,000	7.0%	10,000,000	136,986,301
王先生	企業債券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5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不適用	3,000,000	7.0%	3,862,151	52,906,178
陳先生	企業債券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2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不適用	3,000,000	7.0%	3,921,986	53,725,836
總計						<u>169,250,000</u>		<u>178,615,220</u>	<u>2,446,783,836</u>

附註：

- 根據債務重組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6月30日每份未償還債務除以換股價0.073港元，且經四捨五入調整。
- 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故股份於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期間暫停買賣。於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26日暫停買賣期間，Rosy Benefit通過財務墊款(「墊款」)繼續為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已超過40批次，而本公司在此期間已部分償還部分墊款。於2023年12月27日，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的墊款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約為54,140,000港元。並無就墊款確認任何利息。於2024年10月12日，墊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9,780,000港元。

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就未償還墊款追溯計算應計利息11,470,000港元(由11,477,003港元下調至整數)；(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出一張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相當於(1)於2024年10月12日之墊款未償還餘額39,780,000港元加(2)追溯應計利息11,470,000港元)，年利率為3%，以償還墊款。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向Rosy Benefit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由於根據清償協議，向各債權人清償債務實際上互為條件，故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即Rosy Benefit、日晟、Forever Brilliance、Lumina Investment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之公佈所披露，結欠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及鄭先生之未償還債務初步用於(i)為本公司自2019年起之債務再融資；及(ii)滿足本公司自2021年起之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新債務；及(ii)各債權人持有的各項未償還債務本金額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5年發行企業債券

自2015年起，本公司已向包括王先生及陳先生在內的四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本金總額為4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到期後向另外兩名持有人悉數償還有關金額。因此，王先生及陳先生所持本金額為6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清償。

2019年的債務再融資

於2018年，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80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再融資於2018年前進行的若干獨立第三方貸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最初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年利率9.5%計息。由於本公司於關鍵時間無法在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Triumph Hope Limited同意將償還期限修訂為按要求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及17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向獨立第三方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由Sun Dianying女士全資擁有)發行本金額為39百萬港元、年利率為3%的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乃由於Triumph Hope Limited要求部分還款。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部分本金及當時的應付利息，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於2022年2月，2019年可換股債券從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轉移至Forever Brilliance。

尚未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i)於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50百萬港元及約13.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要求即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

於2019年6月6日，本公司向日晟發行一張金額為10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晟承兌票據1」)，到期日為2021年6月5日，用以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該所得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自2021年起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本公司自2017年起開展跨境業務。鑒於本公司於2020年前持續虧損的表現及上市委員會於2019年底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本公司認識到需要改善其業務模式及營運規模以優化其跨境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擴展其S2B2C(供應商對企業對消費者)模式下的跨境業務，並於2022年擴展B2C(企業對消費者)模式。

為了在股份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暫停買賣期間為本公司上述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公司曾探索各種債務集資機會並採取以下行動：

- (i) 於2021年3月12日及7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鄭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1」)及12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鄭承兌票據2」)，該等承兌票據分別於2023年3月及7月到期，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融資；
- (ii) 於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向日晟發行一張本金額為9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晟承兌票據2」)，於2023年4月到期；
- (iii)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與日晟協商並達成協議，日晟同意將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日晟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由2021年6月5日延長至2022年6月5日。於2022年8月18日，日晟進一步同意將日晟承兌票據1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6月5日；
- (iv) 自2021年8月起獲得Rosy Benefit的墊款，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融資；及

- (v) 與2019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Forever Brilliance磋商並於2022年8月15日達成協議，Forever Brilliance同意(1)豁免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2)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6月24日。

2023年股份恢復買賣

於2023年6月股份恢復買賣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結餘約為14.9百萬港元，不足以於其各自到期日償還日晟承兌票據1、日晟承兌票據2、鄭承兌票據1及鄭承兌票據2(即由日晟及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因此，本公司與日晟及鄭先生進行協商，豁免應計利息開支，並將日晟承兌票據1、日晟承兌票據2、鄭承兌票據1及鄭承兌票據2各自的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長兩年，至2025年6月、2025年4月、2025年3月及2025年7月，詳情載於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的表格中。於2023年4月18日，Forever Brilliance進一步同意(i)豁免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ii)將2019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6月24日；及(iii) 2019年可換股債券將不再可轉換為股份。

經計及(i)股份於2023年6月恢復買賣；及(ii)本公司於2023年重新符合第13.24條，顯示其財務表現改善，日晟及鄭先生對本公司表示信心，並同意將各自的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分別延長兩年，詳情載於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詳情」一節的表格中。

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意欲急劇下降。儘管本集團在2024年上半年的經濟環境下仍然錄得純利，但本集團的客戶在其應收賬款到期時難以向本集團清償有關賬款。因此，若本公司試圖清償本集團負債，將難以維持其日常營運所需現金餘額。鑒於上述情況，於2024年6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向鄭先生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過往清償協議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經濟環境下仍然錄得純利，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2023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2.4%及42.6%至約329.1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4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5年6月30日約12.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本公司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後，部分債權人開始查詢本公司償還結欠彼等之各項債務之可能性。因此，本公司與部分債權人展開磋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10月10日及14日的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佈所披露，於2024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由鄭先生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基於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20.3百萬港元（即於關鍵時間結欠鄭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鄭先生聲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5日的中期業績公佈，彼有理由相信承兌票據的付款或履約前景受到損害而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屬違約事件。因此，鄭先生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其的承兌票據。

於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0日公佈中公開披露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Rosy Benefit從本公司公佈中得知法定要求償債書，並要求立即償還墊款39,780,000港元。鑒於財務資源有限，本公司盡最大努力與Rosy Benefit進行協商。於2024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達成協議，(i)未償還墊款的利息約11,470,000港元已按介乎8%至16%的年利率於2021年8月12日至2024年10月12日期間追溯累計；(ii)本公司將向Rosy Benefit發行一張本金額為51,250,000港元（相當於(1)於2024年10月12日尚未償還墊款結餘約39,780,000港元加(2)追溯累計利息約11,47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以償還墊款。

於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進一步收到來自日晟的催款函（「**催款函**」），指出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構成本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的承兌票據的違約事件，因此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9.2百萬港元（即日晟持有的其中一張承兌票據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為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

本公司關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催款函是否會進一步觸發本公司所發行其他債務工具中的任何潛在交叉違約條款。因此，為避免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任何一方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本公司開始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協商。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當時之未償還債務資本化。

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由於根據過往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故過往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授出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聯交所同意之條件，預期不會於過往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於終止過往清償協議後，本公司繼續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就債務重組進行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晟及鄭先生並無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催款函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公司繼續與其他債權人磋商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結欠彼等的各項未償還債務的可能性。

於2025年6月發行額外承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及4月1日的公佈。由於本公司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

自2025年4月1日起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繼續探討集資機會。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以籌集資金償還上述負債及補充其業務之營運資金。然而，由於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難以於關鍵時間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6月向Lumina Investment、田

女士及李女士發行總金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還上述負債及補充其業務之營運資金，並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向彼等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本金總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i)結付審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3百萬港元；(ii)償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到期之其他借款約8.3百萬港元；(iii)結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18.8百萬港元；及(iv)其他行政開支約2.6百萬港元。

因此，本公司邀請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參與債務重組。本公司認為，根據債務重組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總金額為3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向彼等發行可換股債券，僅代表參考股份的最近期收市價進行集資。

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進行討論 — *Triumph Hope Limited*

在與債權人磋商期間，本公司曾與Triumph Hope Limited討論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於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05%。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有抵押融資」)的抵押，長城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公佈所披露，長城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之接管人。在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協商的過程中，本公司曾與長城討論，以了解長城會否參與債務重組，其中長城並無表示任何有關就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以長城為受益人的押記)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Fighton Fund**」) 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方騰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娜女士。**Fighton Fund**及吳娜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Fighton Fund**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但並未執行相關抵押，因此Triumph Hope Limited仍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501,330,000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ii)在**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後，羅兵咸永道仍為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501,330,000股股份的接管人。

本公司已與**Fighton Fund**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即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任何要求。**Triumph Hope Limited**、羅兵咸永道、長城及**Fighton Fund**並無參與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亦無在其中擔當任何角色。

債務重組

於2025年7月5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資本化，而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清償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債權人： 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二份清償協議

第二份清償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債權人： Forever Brilliance

發行人：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除鄭先生外，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務重組

於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為178,615,220港元。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清算各自的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及履行本公司於各自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下的所有義務。因此，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已結算。

倘債務重組未能實現，(i)未償還債務仍由本公司按照各原有期限及到期日支付；及(ii)自2025年7月1日起的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仍由本公司支付。

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的方式償付。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下的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9.1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1.36%。

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而各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特別交易；
- (iii) 已取得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v) 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同意。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惟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i)、(iv)及(v)項條件所載的批准外，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需取得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債務重組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78,615,22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清償協議日期)第二週年

利率：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利率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未償還債務的現有利率3%至7%的範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及初始換股價。

換股價：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

調整事件：在發生以下事件後，初步換股價須作出慣常調整：

- (i)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1)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1)股股份的面值。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已發行股份溢價賬繳足股份(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不構成資本分派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7.1.1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時，倘股份於發行日期或(倘該以股代息有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當前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之金額，且不構成資本分派時，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股份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B 為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分數，其中(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ii)分母為以股代息方式就每股現有股份發行之股份之當前市價，以取代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及

C 為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ii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換股價根據上述第(ii)項條件須予調整則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1)股股份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及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之市值。

- (iv)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利，在各情況下，如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前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就當中包含按每股股份當前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股份總數。

- (v)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權利除外)，且以低於當前市價的90%發行或授予，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該發行或授予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

其中：

A 為一(1)股股份在該發行或授予公開宣佈之日前最後交易日的當前市價；及

B 為一(1)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之市值。

- (vi)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除上文條件(v)所述者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予(除上文條件(v)所述者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每種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C}$$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應收代價總額(如有)按當前市價每股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vii)除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根據適用於本條件所述證券之條款發行證券外，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第(iv)、(v)及(iv)項所述者除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任何其他公司、個人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規定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之股份，且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證券發行條款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當前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為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將可按每股當前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費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所附認購權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自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換股權當日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於換股日期後之日子)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之適用換股價計算得出。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在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換股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連同應計利息。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的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隨時轉讓，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如有)，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要約義務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發行換股股份予其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之相關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有意進行轉讓。
- 地位及排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於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義務除外。
- 違約事件： 若發生或持續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即為違約事件：
- (i)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到期金額的支付出現違約，除非未能支付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導致，且已在到期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條件中所載本公司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規定(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且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倘能補救則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違約之通知後60個營業日(或債券持有人允許之較長期間)內補救；
- (iii) 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通過決議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惟因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之目的或依據整合、合併、併購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者，不在此限；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分；
- (v) 股份在聯交所除牌，或本公司或其代表採取步驟使股份除牌；
- (v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且該接管或委任未於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後180個營業日內終止；
- (vii) 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徵收或執行或起訴判決前的扣押、執行或沒收令，且未於其後180個營業日內解除；或
- (vi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起訴訟，且該等訴訟未於180個營業日內無條件解除。

董事會函件

發生上述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立即以現金全額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投票權：債券持有人無權作為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並無及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的換股價指：

- (i) 於2025年3月31日(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
- (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75.26%；
- (iii) 較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8港元折讓約7.36%；
- (iv)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4港元折讓約12.48%(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97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82,000,000股股份計算)；
- (v) 較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94港元折讓約18.35%，(按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81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82,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指折讓約5.2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74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788港元的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清償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與截至清償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的較高者)。

換股價相等於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乃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未償還債務到期、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及下文「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

經考慮

- (i) 換股價為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因此，倘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債務重組僅代表經參考股份當時收市價償還逾期未償還債務的集資活動，如上文所述，理論上僅有約5.20%的攤薄影響；及
- (ii)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流清償未償還債務。此外，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未償還債務下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中的最低利率。因此，倘債券持有人不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兩年期後到期，債務重組可讓本公司有額外時間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探討其他集資機會以償還未償還債務；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4月12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2017年起主要從事提供跨境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並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以S2B2C(供應商對企業對消費者)及B2C(企業對消費者)模式擴展跨境業務。S2B2C模式於中國向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方式為(i)獲得集海外直購、進出口供應鏈管理於一體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庫以便本集團向中國高效進口化妝品、個人護理及營養產品，同時為客戶提供報關、倉儲及物流幫助。本集團於中國的多個信譽良好的線上電商平台上以B2C模式經營多家網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推廣及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6,127	630,131	761,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84	(20,899)	25,367
年／期內溢利／(虧損)	3,569	(23,281)	19,545

董 事 會 函 件

	於6月30日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 存貨	74,483	64,063	25,7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538	309,780	355,90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37	3,572	24,335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89	95,355	187,335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76	6,589	17,818
— 企業債券	51,831	51,515	51,238
— 應付稅項	7,495	7,375	8,082
— 承兌票據	126,861	91,556	33,755
資產淨值	<u>87,815</u>	<u>81,977</u>	<u>107,874</u>

誠如上文所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然而，由於中國消費環境低迷，故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妥協將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最多180天以結清其應收賬款。因此，本公司於償還本集團負債的同時，難以維持現金結餘供其日常運作。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由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組成。

Rosy Benefit為一間於2019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起，Rosy Benefi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中國公民林玲女士。林女士，44歲，為蘇州一家線上購物平台「購吧網」的創辦人之一。彼自2011年12月起曾擔任廣州卓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民營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天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民營公司。林女士於多家公司擁有廣泛

董事會函件

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彼現任廣東省互聯網協會理事、廣東省湖南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浙江青年商會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Forever Brilliance為一間於2021年12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起，Forever Brillian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Smith Lexi Lucia女士。Smith Lexi Lucia女士，25歲，從事投資業務，其家族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Brilli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日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日晟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郭彩雲女士。郭女士為中國公民，擁有豐富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Lumina Investme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Lumina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香港居民趙冬利先生。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鄭先生為中國公民，於中國建築材料貿易及金融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如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的股東。

田女士為中國公民及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為Beijing Haichuan Rongxin Xin Services Co.,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顧問及品牌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李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溫州開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及金融投資。彼於中國汽車分銷行業的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及王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王先生(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根據清償協議，向各債權人進行清償實際上互為條件，故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即Rosy Benefit、日晟、Forever Brilliance、Lumina Investment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除因清償協議的互為條件性質而被視為一致行動外，各債權人彼此獨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iii)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假設於完成時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僅向Rosy Benefit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假設向所有債權人 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Rosy Benefit	—	—	717,173,014	42.21%	—	—	717,173,014	20.92%
Forever Brilliance	—	—	—	—	602,308,123	38.02%	602,308,123	17.57%
日晟	—	—	—	—	—	—	274,606,877	8.01%
Lumina Investment	—	—	—	—	—	—	136,986,301	4.00%
鄭先生	40,000	0.01%	40,000	0.01%	40,000	0.01%	280,350,384	8.18%
田女士	—	—	—	—	—	—	191,780,822	5.59%
李女士	—	—	—	—	—	—	136,986,301	4.00%
陳先生	—	—	—	—	—	—	52,906,178	1.54%
王先生	—	—	—	—	—	—	53,725,836	1.57%
債權人一致行動 集團	<u>40,000</u>	<u>0.01%</u>	<u>717,213,014</u>	<u>42.22%</u>	<u>602,348,123</u>	<u>38.03%</u>	<u>2,446,783,836</u>	<u>71.36%</u>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501,330,000	51.05%	501,330,000	29.50%	501,330,000	31.64%	501,330,000	14.62%
公眾股東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58,800,000	5.99%	58,800,000	3.46%	58,800,000	3.71%	58,800,000	1.74%
克新海先生	57,000,000	5.80%	57,000,000	3.35%	57,000,000	3.60%	57,000,000	1.66%
其他股東	<u>364,830,000</u>	<u>37.15%</u>	<u>364,830,000</u>	<u>21.46%</u>	<u>364,830,000</u>	<u>23.03%</u>	<u>364,830,000</u>	<u>10.64%</u>
總計	<u>982,000,000</u>	<u>100.00%</u>	<u>1,699,173,014</u>	<u>100.00%</u>	<u>1,584,308,123</u>	<u>100.00%</u>	<u>3,428,783,836</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故悉數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2.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本公司的理解，羅兵咸永道將以接管人的身份行使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3. 中國國有企業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相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債權人之一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及(ii)餘下的債權人(即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i) 於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的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及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而債權人一

董事會函件

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6%；

- (ii) 僅於Rosy Benefit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而(1)Rosy Benefit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零增加至42.21%；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22%；及
- (iii) 僅於Forever Brilliance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Brilliance，而(1) Forever Brilliance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38.02%；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3%。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及／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給)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豁免因發行換股股份而可能導致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須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給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批給或批准，債務重組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債務重組得以進行，且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即時生效，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將超過50%，且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其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而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一步承擔就所有其他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仍須按個別基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2%強制要約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交易。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債權人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亦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債務，該公司持有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05%。

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已就債務重組與Fighton Fund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立即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任何要求。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並無延伸至Triumph Hope Limited等所有其他股東，故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債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故須執行人員同意，該同意(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倘本公司未能向執行人員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進行特別交易的同意或特別交易未能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則債務重組不得進行。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過往清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結欠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的債務建議進行債務重組。於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償結欠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的各項未償還債務。

由於根據過往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理論上將產生約61.06%的攤薄影響，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故過往清償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同意後，方可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所披露，過往清償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尤其是有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7.27B條給予同意之條件)預期不會於先前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因此，本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本公司最新財務狀況

茲提述上文「未償還債務的背景」一節所披露的未償還債務背景。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確定，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意欲急劇下降。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滿意的財務表現，惟本集團客戶在應收賬款到期時面臨結算困難。因此，本公司別無選擇，只能在客戶結清應收賬款方面妥協延長信用期。因此，倘本公司試圖清償本集團的負債，則難以維持其日常運營所需的現金餘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

- (i) 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應付利息)約95.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約50.0百萬港元；
- (ii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6.6百萬港元；
- (iv) 承兌票據約91.6百萬港元(包括(1)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的所有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90.3百萬港元；及(2)按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總額1.3百萬港元)；
- (v) 企業債券約為51.5百萬港元(包括(1)向Forever Brilliance發行本金額為39.0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2)向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3)向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企業債券及(4)根據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該等企業債券之推算利息合共6.5百萬港元)；及
- (v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百萬港元。

除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鑒於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發展業務，本公司進一步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本金總額為3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進一步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

- (i) 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應付利息)約87.9百萬港元；
- (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本金額約50百萬港元；
- (iii)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百萬港元；
- (iv) 承兌票據約126.9百萬港元(包括(1)向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的所有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124.3百萬港元；及(2)根據有關會計準則釐定的該等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總額2.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v) 企業債券約為51.8百萬港元(包括(1)向Forever Brilliance發行本金額為39百萬港元之企業債券；(2)向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之企業債券；(3)向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之企業債券；及(4)根據有關會計準則釐定之該等企業債券之推算利息合共6.8百萬港元)；及

(vi)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計算)為2.44及2.62。

債務重組

鑒於本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倘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債權人明顯認為本公司並無足夠有形資產清償未償還債務。因此，於終止過往清償協議後，本公司繼續與債權人磋商，而債權人願意探討債務重組以清償未償還債務。

鑒於根據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債務重組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涵義。因此，本公司認為清償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因此，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

考慮替代融資

在與債權人磋商時，董事曾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清償未償還債務。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欠缺抵押品以作任何潛在債務融資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自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清償未償還債務並不可行。

就股本集資而言，本公司已與兩家證券經紀公司進行初步磋商，以評估股本集資方案的可能性。然而，由於本集團近期面臨嚴峻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持續下滑，上述集資方案未能落實。鑒於未償還債務金額龐大、資本負債比率偏高、股市氣氛不確定及經濟環境不明朗，難以促使包銷商以合理的包銷費用進行供股或配售，或促使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有能力籌集足夠資金清償未償還債務。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較長的執行流程，且因章程編製、包銷安排及相關交易成本(包括配售及包銷佣金)而產生高昂的交易成本。儘管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產生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未償還債務的資本化可解除未償還債務的清償責任；及(ii)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擴大資本基礎，並相應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與債務融資相比，債務重組將使本公司避免進一步的融資成本。因此，在本公司可供選擇的可能替代方法中，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對本公司而言是適當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為避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展現了債權人的支持，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可在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及對本集團現金流狀況施加壓力的情況下悉數清償未償還債務。

此外，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未償還債項下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中的最低利率。因此，倘債券持有人不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兩年期屆滿後到期，債務重組讓本公司有額外時間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探討其他集資機會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如「未償還債務的背景」一節所述，本集團認為已探討所有有意義的替代方法，以尋求資金再融資或清償未償還債務。倘債務重組未能實現，債權人可能會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認為及確認，(a)本集團於完成後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b)無意(i)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i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鄭先生持有之4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向債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各自(如適用)的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且對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涉及債權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函件

- (vi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除因鄭先生根據債務重組償還債務的特別交易外，(1)任何股東；與(2)(a)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x) 概無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債權人將予收購的換股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x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暗示)及磋商(不論是否已達成)。
- (xii)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離任董事、股東或近期離任股東之間均不存在任何與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相關或依賴上述事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2)本公司；及(3)Triumph Hope Limited並無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致有關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或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

董事會函件

中。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9，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清償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清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債務重組、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債務重組須待本通函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債務重組不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謹啟

2025年10月2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清償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以及其於提供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清償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並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清償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清償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債務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冼家敏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麗娜女士
謹啟

陳一帆先生

2025年10月20日

下文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i)債務重組；(ii)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特別授權；(iv)特別交易；及(v)清洗豁免，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香港中環
永吉街18-24號
永富大廈
9樓902室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1-2704室
電話: (852) 2857 9208
傳真: (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i)債務重組；(i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特別授權；(iv)特別交易；及(v)清洗豁免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償協議

於2025年7月5日，貴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將貴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貸款資本化，紓緩近期流動資金壓力。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各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ii)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特別交易；(iii)已取得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iv)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v)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同意。

收購守則的涵義

清洗豁免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債權人之一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少於0.01%；及(ii)餘下的債權人(即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完成及換股股份悉數發行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維持不變，則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之投票權預期將由約0.01%增加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36%。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及／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提及，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給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

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鄭先生為其中一名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000股股份，故須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於清償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鄭先生為債權人及持有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少於0.01%）的股東外，其餘債權人（即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或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建議清償結欠鄭先生的債務並無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故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而須執行人員同意。

特別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下超過50%票數批准且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方為有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行特別交易。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須就特別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執行人員的同意（倘授出）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意見，表示特別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下超過50%票數批准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論攤薄影響約為5.2%，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載的25%門檻，債務重組並無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之涵義。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為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債權人之間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或權益，而該等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視為妨礙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所界定吾等之獨立性。除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外，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債權人、其各自的主要股東及／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非同屬一個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吾等與債權人、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之間，不論是財務上或是其他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聯繫，而該聯繫合理地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之觀感，或合理地可能影響吾等根據收購守則所提供建議之客觀性。除因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取之常規諮詢費用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該等費用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具備獨立性。

吾等建議的基礎

為制定吾等的建議，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ii)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i)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報**」）；(iv)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給予或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所有意見

及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事務狀況、其歷史、經驗及往績，或其經營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其各自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在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引述的資料中有重大資料被隱瞞或遺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i)債務重組；(i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特別授權；(iv)特別交易；及(v)清洗豁免，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i)債務重組；(i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特別授權；(iv)特別交易；及(v)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養食品及保健品跨境貿易業務(「**跨境貿易業務**」)。貴集團亦從事於融資租賃業務內的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手續費及諮詢費)及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業務**」)。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乃分別摘錄自(i)2025年中期報告；(ii)2024年報；及(iii)2023年報：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7,721	761,781	630,131	329,077	256,127
— 跨境貿易業務	326,130	761,305	629,993	328,950	256,127
— 融資租賃業務	849	277	138	15	—
— 其他	742	199	—	112	—
毛利	23,142	50,197	30,853	21,263	13,46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20	25,367	(20,899)	12,898	3,684
年／期內溢利／(虧損)	15,181	19,545	(23,281)	9,510	3,569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5,297	20,346	(22,345)	9,488	3,590
非控股權益	(12)	(801)	(936)	22	(21)

1.1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2024年報所述，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總收入約為630.1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的約761.8百萬港元減少約17.3%，主要由於跨境貿易業務收入減少。總收入包括：(i) 2024財年跨境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約630.0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約76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2%；及(ii)2024財年融資租賃業務分部收入約0.1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66.7%。

根據2024年報，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3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跨境貿易業務分部收入下降，乃由於從收入下降可見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情緒下滑；(ii)2024財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6.5百萬港元，2023財年則約為6.5百萬港元，乃由於部分延期付款，而貴集團已於2024財年後延長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及(iii)因發行承兌票據清償金融負債而產生虧損，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2023年報所述，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總收入約為761.8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約327.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4%。

總收入包括：(i)於2023財年的跨境貿易業務分部收入約761.3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約326.1百萬港元增加約133.5%；及(ii)融資租賃業務分部收入於2023財年約為0.3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優化供應商對企業對消費者(「S2B2C」)模式及重整產品組合導致跨境貿易業務收入增加約133.4%。S2B2C模式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為中國境內的電商分銷商及／或終端消費者提供增值服務：(i)建立整合海外直採、進出口供應鏈管理的跨境電商平台；及(ii)租賃多個保稅倉，為客戶提供清關倉儲及物流支援服務。

貴集團於2023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4百萬港元，溢利較2022財年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7%。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跨境貿易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儘管如上文所述2023財年的總收入較2022財年有所增長，毛利率卻從2022財年的約7.0%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6.6%，主要原因在於貴集團在激烈市場競爭下向客戶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比較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的收入約為256.1百萬港元，較2024年六個月的約329.1百萬港元減少約22.2%。2025年六個月收入主要包括(i)跨境貿易業務分部於2025年六個月的收入約256.1百萬港元，較2024年六個月約329.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及(ii)融資租賃業務分部於2025年六個月的收入為零。

貴集團於2025年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6百萬港元，2024年六個月則約為9.5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自2023年末以來整體消費情緒下滑導致跨境貿易業務分部收入整體下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				
— 存貨	26,991	25,712	64,063	74,4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781	355,905	309,780	322,5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88	24,335	3,572	9,537
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544	187,335	95,355	87,889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 的貸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26	17,818	6,589	1,576
— 企業債券 (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10,900	51,238	51,515	51,831
— 應付稅項	6,299	8,082	7,375	7,495
— 承兌票據 (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35,379	33,755	91,556	126,861
流動資產淨值	82,205	176,620	75,697	81,640
資產淨值	90,259	107,874	81,977	87,8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112	104,959	80,081	85,885
非控股權益	3,147	2,915	1,896	1,930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呈列選定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

1.4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414.2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384.5百萬港元增加約28.8百萬港元或7.5%。

增加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由2024年12月31日約309.8百萬港元增加約4.1%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322.5百萬港元；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由2024年12月31日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67.0%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9.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299.9百萬港元增加約2.5%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304.7百萬港元。在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77.9%及71.3%的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60天。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326.4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303.4百萬港元增加約23.0百萬港元或7.6%，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增加，由2024年12月31日的91.6百萬港元增加約38.4%至2025年6月30日約126.8百萬港元。

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由2024年12月31日約95.4百萬港元減少約7.8%至2025年6月30日約87.9百萬港元；及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由202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76.1%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1.6百萬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5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167.0%。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5.9百萬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80.1百萬港元增加約7.3%。於2025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5倍。

1.5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385.4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414.7百萬港元減少約29.3百萬港元或7.1%。

減少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55.9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2024年12月31日約309.8百萬港元；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85.2%至2024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由2023年12月31日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11.3%至2024年12月31日約5.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42.0百萬港元減少約12.4%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99.9百萬港元。在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71.3%及86.7%的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60天。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303.4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306.9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1.1%。

減少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由2023年12月31日約145.5百萬港元減少約34.4%至2024年12月31日約95.4百萬港元。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由2023年12月31日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62.9%至2024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

(iii) 非流動負債的承兌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約3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及

(iv) 非流動負債的企業債券由2023年12月31日約4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

部分被下列各項抵銷：

(i) 流動負債的承兌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約91.6百萬港元；及

(ii) 流動負債的企業債券增加，由2023年12月31日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445.9%至2024年12月31日約51.5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85.4%。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期延長所致。

承兌票據增加乃由於與債權人達成協議以清償財務墊款，因而發行約51.3百萬港元的新承兌票據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82.0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107.9百萬港元減少約23.9%。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2.4倍，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1.2倍。

1.6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414.7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352.4百萬港元增加約62.3百萬港元或17.7%。

增加主要由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01.8百萬港元增加54.1百萬港元或17.9%至2023年12月31日約355.9百萬港元；及

- (ii)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16.1百萬港元或196.3%至2023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

部分被存貨減少抵銷，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約27.0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4.8%至2023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09.6百萬港元增加約63.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42.0百萬港元。在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約86.7%及55.1%的應收款項賬齡超過60天。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306.9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262.2百萬港元增加約44.7百萬港元或17.0%。

增加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92.5百萬港元增加53.0百萬港元或57.3%至2023年12月31日約145.5百萬港元；及
- (ii)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由約13.0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36.9%至約17.8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3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197.2%。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增加所致。

借款總額於2023財年約為153.3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約152.9百萬港元增加約0.3%。企業債券於2023財年約為51.2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369.7%，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重新分類為企業債券所致。重新分類乃基於貴公司與當時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6月24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07.9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90.3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19.5%。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1.2倍，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1.6倍。

小結

根據上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逐步走出疫情陰霾，2023財年收入較2022財年顯著增長約132.4%。然而，2024財年總收入主要因跨境貿易業務分部收入減少而下滑。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財務狀況亦較2023財年惡化。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但於2024財年則錄得虧損。此外，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或85.2%。

貴集團亦難以維持足夠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償付未償還債務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2023財年約為8.5百萬港元，2024財年則為1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1%。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包括未償還債務及來自Triumph Hope Limited的貸款在內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及約201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50%及66.1%。於2025年6月30日，借款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約70.8%。因此， 貴集團面臨迫切的資金需求以應付未償還債務。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176.6百萬港元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75.7百萬港元，並於2025年6月30日回升至81.6百萬港元。

誠如2024年報所述，鑒於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倘出現任何針對 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則可能揭示 貴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全數清償未償還債務。債權人，即：(i)鄭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ii)日晟，於2024年10月14日發出催款函；及(iii) Forever Brilliance，於2025年3月3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4日及2025年3月10日之公佈。若未能及時落實融資安排以處理未償還債務，催款行動可能升級為清盤呈請，最終可能導致清盤。因此，在過往清償協議終止後， 貴公司持續與債權人磋商，而債權人亦願意訂立債務重組以處理未償還債務。

就此而言，若完成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預期可緩解 貴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而無需動用現有財務資源，從而維持營運所需的現金流，並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權轉換為換股股份後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2.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債權人由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組成。

Rosy Benefit

Rosy Benefit為一間於2019年5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起，Rosy Benefi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中國公民林玲女士。林女士，44歲，為蘇州一家線上購物平台「購吧網」的創辦人之一。彼自2011年12月起曾擔任廣州卓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民營公司，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天祥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民營公司。林女士於多家公司擁有廣泛的股權和債權投資。彼現任廣東省互聯網協會理事、廣東省湖南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浙江青年商會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sy Benefi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Forever Brilliance

Forever Brilliance為一間於2021年12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起，Forever Brillian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Smith Lexi Lucia女士。Smith Lexi Lucia女士，25歲，從事投資業務，其家族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ver Brillia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日晟

日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日晟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郭彩雲女士。郭女士為中國公民，擁有豐富的私人投資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Lumina Investment

Lumina Investment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Lumina Invest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香港居民趙冬利先生。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鄭先生

鄭先生為中國公民，於中國建築材料貿易及金融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為祥興鋼鐵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投資，如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的股東。

田女士

田女士為中國公民及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為Beijing Haichuan Rongxin Xin Services Co., Ltd.的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顧問及品牌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李女士

李女士為中國公民及溫州開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分銷及金融投資。彼於中國汽車分銷行業的管理職位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陳先生及王先生

陳先生及王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商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王先生(i)從未擁有任何股份；及(ii)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3. 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日期為2024年10月10日的公佈所載，貴公司收到由鄭先生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乃基於鄭先生持有的承兌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20.3百萬港元(即於關鍵時間結欠鄭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於2024年10月14日，貴公司進一步收到來自日晟的催款函(「催款函」)，指出貴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構成貴公司發行並由其持有的承兌票據的違約事件，因此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約9.2百萬港元(即日晟持有的其中一張承兌票據的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為未償還債務的一部分)。

因此，為避免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任何一方對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風險，貴公司開始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協商。

過往清償協議

於2024年10月18日，貴公司與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過往清償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向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91,534,16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當時之未償還債務資本化。根據過往清償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61.06%，高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明的25%門檻。謹此進一步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佈，由於過往清償協議的完成取決於多項條件，其中包括須取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給予的同意，惟預期該同意未能於過往清償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故此 貴公司、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過往清償協議。

在四至八月停牌(定義見下文)期間，貴公司持續探索集資機會。具體而言，貴公司擬透過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以清償 貴集團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然而，由於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停牌，以待 貴公司公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 貴公司難以執行上述股份發行計劃。因此，貴公司於2025年6月向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發行總額為3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應付上述 貴集團負債及支援其營運資金需求。據此，貴公司邀請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及李女士參與債務重組。

儘管過往清償協議已終止，貴公司仍持續與債權人(包括Rosy Benefit、日晟及鄭先生)以及其他債權人(如Forever Brilliance、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商討清償未償還債務的替代方案。

清償協議

就此而言，貴公司於2025年7月5日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涉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未償還債務資本化。根據清償協議，貴公司將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78,615,2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清算各自的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及履行 貴公司於各自承兌票據及企業債券下的所有義務。因此，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應計利息將被視為在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已結算。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有未償還債務，到期應付總額約為178.6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涉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未償還債務資本化，乃由於貴公司急需處理每況愈下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減輕來自債權人的壓力及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債務重組使貴公司得以在無需產生即時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履行其清償未償還債務的義務，貴集團將可保留有限的現金儲備(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9.5百萬港元)，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用。透過將未償還債務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貴公司得以避免為清償未償還債務而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轉換完成後，預期換股股份將確認為權益，從而擴大貴集團資本基礎，並改善淨資產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此外，鑑於貴公司缺乏足夠資金進行全額清償，債務重組亦可避免鄭先生、日晟及Forever Brilliance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而可能觸發的清盤呈請。此外，債務重組為貴集團實現全額清償及持續營運鋪路。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債務重組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訂立清償協議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需求及替代融資的分析

誠如「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限，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9.5百萬港元，不足以清償未償還債務而不影響日常營運。鑒於從收入下降可見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存在向債權人還款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已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等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債務(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93.1百萬港元及240.5百萬港元。根據對貴集團已公佈財務資料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管理層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貴集團無法取得新信貸及／或增加現有信貸額度：(i)近期財務狀況及業績；(ii)償還額外債務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更大壓力；及(iii)缺乏合適資產作為信貸融資抵押品。

儘管如此，吾等理解 貴公司仍曾接觸香港三間銀行，以探討債務融資方案的可能性。然而，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加上缺乏可接受的抵押品（銀行表示通常要求以物業或銀行及現金結餘作為擔保），銀行貸款及融資申請最終遭拒。管理層認為，額外借款將增加融資成本並進一步推高資本負債比率。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309.8百萬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則約為322.0百萬港元。 貴公司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180日。收款週期延長降低其作為保理抵押品的適用性與可靠性。綜合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未必是 貴公司清償未償還債務的最可行方案。

就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上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鑒於該等客戶與 貴集團維持三至五年業務往來且無壞賬紀錄， 貴集團相信該等客戶應能於延長信貸期內清償該等應收款項。然而，即使客戶能於延長信貸期內清償，考慮到：(i)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限；(ii) 貴集團需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流程冗長，許可平均信貸期為60至180天，而就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流程而言，許可平均信貸期為60天，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未必能成為償付未償還債務的可行替代資金來源。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曾接觸三間銀行探討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惟無功而返。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未必是及時妥善解決未償還債務的可行方案。儘管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高於未償還債務，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款過程可能延長，因此難以依靠貿易應收款項來清償未償還債務。此外， 貴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以履行其他財務責任及支付其他負債。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債權人不願久等，因此認為在現況下，將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替代融資方案並不可行。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亦曾考慮進行股本集資的方案。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貴公司已與兩家證券經紀公司進行初步磋商，以評估股本集資方案的可能性。據管理層表示，基於貴集團面臨的嚴峻財務狀況及近期持續惡化的財務表現，該等集資方案未能落實。吾等審閱貴集團的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總負債約326.4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負債佔約326.2百萬港元。鑒於(i)上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未償還債務金額龐大；(iii)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偏高；及(iv)下文所述股份流通量偏低，吾等同意難以在不提供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覓得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按對貴公司有利的條款進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發行。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較長的執行流程及產生高昂交易成本，包括招股章程編製、包銷安排及關聯交易費用(如配售及包銷佣金)。因此，吾等並不知悉透過上述股本集資方式進行的集資存在實質進展，董事認為債務重組更可行且及時。

根據董事會函件，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1.05%)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其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該等股份的接管人，限制從控股股東獲取額外財務支持的能力，並為股權架構增添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可能令潛在貸款人及投資者卻步，乃由於彼等擔憂在違約情況下的潛在控制權變更或強制出售股份的風險。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當前財務狀況的審閱，包括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資金壓力及融資需求，並經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債務重組，同時考量其他融資方案的局限，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對貴集團而言屬合適，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5. 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4日的公佈；債務重組包括兩份互為條件的清償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

第一份清償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債權人： Rosy Benefit、日晟、Lumina Investment、鄭先生、田女士、
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

發行人： 貴公司

第二份清償協議

第二份清償協議的訂約方載列如下：

債權人： Forever Brilliance

發行人： 貴公司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鄭先生為唯一同時為股東的債權人，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外，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過往亦無持有任何 貴公司股權。

最高換股價

假設根據清償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178,615,220港元按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446,783,326股換股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之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及602,308,123股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24,467,833.26港元。該等換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16%，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36%。

假設僅Rosy Benefit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1)Rosy Benefit於 貴公司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零增加至42.21%；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22%；及

假設僅Forever Brilliance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Brilliance，及(1) Forever Brilliance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38.02%；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3%。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的換股價指：

- (i) 於2025年3月31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
- (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75.25%；
- (iii) 較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8港元折讓約7.36%；
- (iv) 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834港元折讓約12.48%(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1,97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8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 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94港元折讓約18.35%，乃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7,81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82,000,000股股份計算；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74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788港元折讓約5.20%(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清償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與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8港元的較高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經 貴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未償還債務到期、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表現及「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的因素。

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一份清償協議及第二份清償協議的完成互為條件，而各清償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仍具有完全效力且未被撤回；
- (ii)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超過50%票數)；(b)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下至少75%票數)；及(c)特別交易；
- (iii) 已取得相關機構或第三方的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且有關批准、同意及／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以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v) 特別交易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同意。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惟 貴公司可豁免上述第(iii)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i)、(iv)及(v)項條件所載的批准外，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無需取得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債務重組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或在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小結

經考慮：(i) 貴集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錄得淨虧損；(ii)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償債義務；(iii) 貴集團取得債務融資及／或進行其他形式股權融資面臨限制；(iv) 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僅能清償應付債權人之債務，於完成及換股股份獲悉數發行後亦可強化資本基礎；及(vi) 債務重組亦顯示債權人支持並提供機會在不動用 貴公司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情況下全額清償未償還債務，從而緩解 貴集團現金流壓力並降低清盤呈請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可取的集資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評估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78,615,22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完成清償協議日期)第二週年

利率： 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半年期末支付。利率乃經 貴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未償還債務的現有利率3%至7%的範圍、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及初始換股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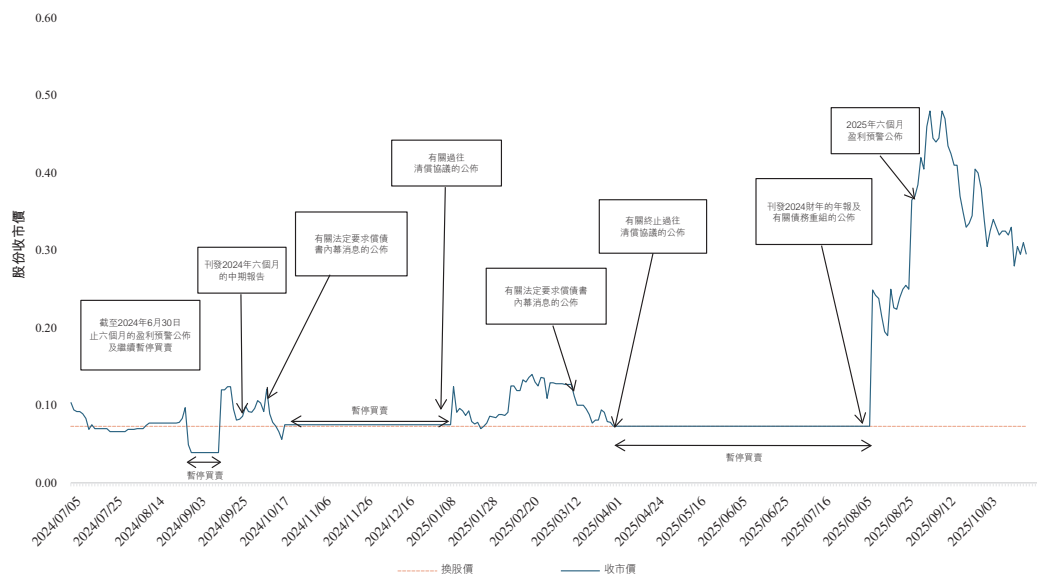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73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6.1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吾等已審視過往收市價走勢，下圖反映2024年7月5日(貴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清償協議日期一年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涵蓋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刊發的主要公佈。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合理且具代表性，可用於換股價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公平比較，乃基於十二個月期間充分展現股份在現行市場及營運環境下的表現，並避免因短期內特定事件而導致數據失真。

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貴公司股份收市價圍繞換股價呈現波動，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48港元及0.039港元。有關債務重組的公佈刊發後，於2025年9月5日錄得最高股價0.48港元。而在2024年9月2日暫停買賣前，於2024年8月30日錄得最低股價0.039港元。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122港元。吾等注意到，換股價0.073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範圍內，並較(i)回顧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84.8%；(ii)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87.2%；及(iii)回顧期間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40.2%。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以下期間停牌：

- (i) 因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2024年中期業績**」)而於2024年9月2日停牌，並於2024年9月16日復牌(「**九月首次停牌**」)。股份於九月首次停牌前在2024年9月2日的收市價為0.039港元，緊隨九月首次停牌復牌後及於貴公司在2024年9月15日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後，股價於2024年9月16日升至0.120港元。

- (ii) 於2024年9月17日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債權人就約20.3百萬港元發出催款函的公佈，並於2024年9月19日復牌(「九月第二次停牌」)。在九月第二次停牌復牌後，股份於2024年9月19日錄得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並呈現下跌趨勢直至2024年10月18日，此後進入十至一月停牌(定義見下文)；
- (iii) 於2024年10月21日停牌以待刊發 貴公司有關過往清償協議的內幕消息的公佈，其後股份於2025年1月9日復牌(「十至一月停牌」)。在十至一月停牌復牌後，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1月9日飆升至0.124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股份於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3月7日期間的收市價介乎0.070港元至0.140港元。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而 貴公司已確認，除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有關延長過往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所載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該期間股價波動之重大事項。
- (iv) 於2025年3月10日停牌以待刊發 貴公司內幕消息相關公佈(「三月停牌」)。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公佈， 貴公司已接獲由一所律師事務所代表其中一名債權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可能導致針對 貴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三月停牌復牌後，股價於2025年3月11日為每股0.112港元，並於2025年3月31日跌至每股約0.073港元；及
- (v) 因 貴集團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導致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停牌。全年業績其後於2025年7月5日公佈。然而，由於 貴公司於同日就債務重組簽訂清償協議，股份買賣持續暫停至2025年8月4日(「四至八月停牌」)。於2025年7月31日刊發2024年報及2025年8月4日就債務重組刊發公佈後，股份於2025年8月5日復牌。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2025年8月5日復牌後隨即從0.249港元飆升，較2025年7月5日停牌前的每股收市價上升約241%。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而 貴公司確認除日期

為2025年8月4日有關債務重組之公佈及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價顯著上升之資料。因此，股價於上述公佈發佈後上升可能由於市場對債務重組(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反應。

吾等觀察股份在每次停牌前後的過往價格走勢，從中注意到股份在復牌後收市價出現顯著波動。所觀察到的每股收市價波動可能反映投資者或股東於相關期間對股份的觀感，亦可能代表市場對於關鍵時點所發佈公佈的反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換股價0.073港元低於平均收市價0.122港元，折讓約40.2%；且低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0.0894港元，折讓約18.35%。

儘管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 貴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表現欠佳；(ii)清償未償還債務的迫切資金需求；(iii)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iv)鑒於「4.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需求及替代融資的分析」所討論的理由，貴集團無法透過銀行或股權融資償還未償還債務；(v)換股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內，較於回顧期間在2025年9月5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7.9%及在2024年8月30日錄得的每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7.2%；(vi)換股價相等於2025年3月31日(即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吾等認為換股價具合理依據。

6.2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吾等已分析股份於2024年7月5日(貴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訂立清償協議日期一年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下表概述股份於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期末的(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吾等認為上述期間涵蓋股份年度週期的合理期間，足以反映市場交易情況及整體市場對股份的觀感，能公平可靠地呈現市場對貴公司股份的估值。

月份／期間	每個交易日的 平均每日 成交股數	平均每日成交 股數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 股數佔公眾 持有的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2024年			
7月(自2024年7月5日起， 包括該日)	47,895	<0.01%	<0.01%
8月	1,050,273	0.11%	0.22%
9月(附註2)	11,665,556	1.19%	2.43%
10月(附註2)	4,240,833	0.43%	0.88%
11月(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25年			
1月(附註1)	2,295,857	0.23%	0.48%
2月	857,000	0.09%	0.18%
3月	345,400	0.04%	0.07%
4月(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附註1)	12,501,368	1.27%	2.60%
9月	3,388,455	0.35%	0.71%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3,048,727	0.31%	0.63%
平均		0.40%	0.82%
最高		1.27%	2.60%
最低		<0.01%	<0.01%

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分別於以下期間暫停買賣：(i)2024年9月2日至9月13日；(ii) 2024年9月17日至9月18日；(iii)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月8日；及(iv)2025年4月1日至8月4日
2. 按相關期間內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股數除以該月／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1.05%。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95%。該比例乃按相關期間內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股份數目，除以該月／期間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在交易流通性分析的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或該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1.27%，平均值為0.40%。各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該月或該期間末公眾持股量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2.60%，平均值為0.82%。

吾等注意到，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當低。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當 貴公司嘗試透過配售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方式進行集資活動時，偏低的交易流通量可能使投資者／包銷商卻步。

吾等注意到停牌頻繁，於回顧期間合共停牌接近五個月。於2025年4月1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期間，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交易流通量持續偏低。每日平均成交股份數目佔已發行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2024年9月約2.43%下降至2025年3月約0.07%。因此，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以發行新股份方式集資。

6.3 換股價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吾等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面臨財務困難而近期於2025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以結付其各自的未償還債務進行檢索，當中排除：(i)為收購而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情況，因收購目的在於創造未來收益，故吾等認為不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ii)無到期日的永久可換股債券，因其性質在於提供無限期穩定利息收益，故吾等認為不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及失效之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建議；及(iv)相關可換股債券或票據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股權，由於結算機制不同而無法與債務重組直接比較，而可換股債券將由貴公司於到期時贖回，贖回條款、市場條件或其他協商因素可能導致換股價的釐定出現差異，繼而導致與強制轉換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結果(「**甄選準則**」)。上述六個月期間為市場進行類似分析時普遍採用的時間框架，時長被視為足以反映市場近期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發行趨勢。甄選準則不僅限於向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亦涵蓋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其提供近期進行的可換股債券發行相關最新及相關資料，以更準確反映現行市場環境下的普遍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甄選準則，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五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清單。股東務請注意，各公司的規模、主營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與貴公司不盡相同。吾等並未對可資比較發行的規模、主營業務、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此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類型中可資比較發行關鍵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該等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結付其各自的未償還債務，因此上述差異不會對吾等的評估造成任何影響。吾等認為，吾等的比較分析及甄選準則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果載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可換股 債券的理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取得 相關股東 批准 是/否	年利率 (%)	年期 (年)	關連 交易 是/否	換股價相對 於最後 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換股價相對 於最後 交易日/ 各公佈/ 協議日期 前五個 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有關公司 最近期 經審核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緊隨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的 攤薄影響 (附註1) %
2025年 7月31日	鼎億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508)	抵銷先前可換股債 券的贖回款項	是 (附註2)	2.0	3	是	5.8	2.8	(73.77%)	37.7
2025年 6月2日	易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893)	部分結付及重組結 欠主要債權人的 未償還債務	是 (附註3)	2.0	3	是	1.9	1.9	淨負債	56.5
2025年 4月21日	大同集團 有限公司(544)	償還標的公司債務 及提供營運資金	是 (附註4)	6.0	3	否	(20.0)	(18.9)	淨負債	59.5
2025年 4月14日	瑋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660)	結付未償還股東貸 款及其他貸款	是 (附註5)	2.0	3	是	(7.9)	(13.4)	淨負債	44.4
2025年 4月11日	偉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13)	結付股東貸款及其 他貸款項下未償 還本金額及累計 利息	是 (附註5)	2.0	3	是	(5.3)	(16.4)	淨負債	23.2
	最高值			6.0	3		5.8	2.8		59.5
	最低值			2.0	3		(20.0)	(18.9)		23.2
	平均值			2.8	3		(5.1)	(8.8)		44.3
	中位數			2.0	3		(5.3)	(13.4)		44.4
	貴公司			3.0	2		0.00	(7.4)	(18.35%)	34.9

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

附註：

1. 攤薄效應乃按股東於緊接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及緊隨轉換後之持股百分比變動計算。
2. 標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25年9月29日完成。
3. 標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25年9月22日完成。
4. 標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於2025年7月21日完成。
5. 標的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然而，尚未就完成發行刊發相關公佈。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換股價範圍為：(i)相對於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折讓約20.0%至溢價約5.8%（「市場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為5.3%（「市場中位數」），平均折讓約為5.1%（「市場平均值」）；及(ii)相對於股份於截至相關公佈／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市場範圍」），折讓約為18.9%至溢價約2.8%，中位數折讓約為13.4%（「五日市場中位數」）及平均折讓約8.8%（「五日市場平均值」）。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指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即清償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較清償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6%，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高於市場平均值及市場中位數，亦高於五日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中位數。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18.35%，而所有可資比較發行均處於淨負債狀態（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除外）。經考慮以下因素：(i)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欠佳，且無法透過銀行或股權融資償還未償還債務；及(ii)就市場平均值、市場中位數、五日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中位數而言，換股價較可資比較發行的折讓幅度低；吾等認為相對於較資產淨值折讓而言，上述因素更為重要，故該折讓屬可接受水平。

可換股債券調整條款

在評估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調整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比較該等調整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調整條款，並注意到發生攤薄事件時，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的換股價所適用的調整條款與可換股債券基本類似。該等攤薄事件包括代價、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供股；以及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小結

鑒於：(i)換股價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市場範圍內，且高於市場平均值、市場中位數、五日市場平均值及五日市場中位數；(ii)換股價即於2025年3月31日(即清償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0港元；及(iii)換股價調整機制與近期市場慣例相符；(iv) 貴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吾等認為換股價符合一般市況，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4 利率分析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年利率介乎2.0%至6.0%（「利率範圍」），平均值約為年利率2.8%，中位數則約為年利率2.0%。因此，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於利率範圍內，且大致符合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

鑒於：(i)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該利率處於利率範圍內且大致符合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利率，與正常市場慣例一致；(ii)年利率3%低於未償還債務之年利率(7%)；及(iii)較低的利率預期將降低 貴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5 到期期限分析

如上表所示，所有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均為3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兩年，較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短。鑒於 貴公司的迫切流動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並考慮到：(i)急切需要清償未償還債務；(ii)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困難；(iii)換股價相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0730港元；(iv)上文所述可資比較發行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預期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2024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5百萬港元。債務重組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涉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變動。

於債務重組及可換股債券其後轉換完成後，在無須動用貴集團的現金資源的情況下仍可清償未償還債務，預期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使貴集團得以保留現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供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用。

資產淨值

根據2024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2.0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8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時將分別包括權益部分約50.9百萬港元及負債部分約127.7百萬港元(僅供指示用途)，日後將由專業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及估值。預期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低於未償還債務的價值入賬，從而減少貴集團的淨負債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根據債務重組，於其後轉換為換股股份後，透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清償對債權人之債務，將減少貴公司負債及提升淨資產狀況，而不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假設貴集團資產狀況與2024年12月31日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預期完成債務重組將降低貴集團負債，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2024年報及2025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4倍，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2.5倍。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企業債券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根據債務重組，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抵銷未償還債務。儘管可換股債券將為貴集團引入新的金融工具，但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且負債部分的金額預期低於未償還債務，從而可降低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並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於其後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負債部分將悉數轉撥至權益，從而進一步減少債務淨額及改善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可換股債券於轉換後將擴大貴集團資本基礎。因此，預計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債務重組將改善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債務重組預期將對貴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有正面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債務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 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iii)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v)假設於完成時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僅向Rosy Benefit 悉數轉換及發行 換股股份(附註1)		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 悉數轉換及發行 換股股份(附註1)		假設向所有債權人 悉數轉換及發行 換股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Rosy Benefit	—	—	717,173,014	42.21%	—	—	717,173,014	20.92%
Forever Brilliance	—	—	—	—	602,308,123	38.02%	602,308,123	17.57%
日晟	—	—	—	—	—	—	274,606,877	8.01%
Lumina Investment	—	—	—	—	—	—	136,986,301	4.00%
鄭先生	40,000	0.01%	40,000	0.01%	40,000	0.01%	280,353,384	8.18%
田女士	—	—	—	—	—	—	191,780,822	5.59%
李女士	—	—	—	—	—	—	136,986,301	4.00%
陳先生	—	—	—	—	—	—	52,906,178	1.54%
王先生	—	—	—	—	—	—	53,725,836	1.57%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	<u>40,000</u>	<u>0.01%</u>	<u>717,213,014</u>	<u>42.22%</u>	<u>602,348,123</u>	<u>38.03%</u>	<u>2,446,783,836</u>	<u>71.36%</u>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u>501,330,000</u>	<u>51.05%</u>	<u>501,330,000</u>	<u>29.50%</u>	<u>501,330,000</u>	<u>31.64%</u>	<u>501,330,000</u>	<u>14.62%</u>
公眾股東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3)	58,800,000	5.99%	58,800,000	3.46%	58,800,000	3.71%	58,800,000	1.74%
克新海先生	57,000,000	5.80%	57,000,000	3.35%	57,000,000	3.60%	57,000,000	1.66%
其他股東	<u>364,830,000</u>	<u>37.15%</u>	<u>364,830,000</u>	<u>21.46%</u>	<u>364,830,000</u>	<u>23.03%</u>	<u>364,830,000</u>	<u>10.64%</u>
總計	<u>982,000,000</u>	<u>100.00%</u>	<u>1,699,173,014</u>	<u>100.00%</u>	<u>1,584,308,123</u>	<u>100.00%</u>	<u>3,428,783,836</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於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有關轉換後低於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故悉數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2.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根據貴公司的理解，羅兵咸永道將以接管人的身份行使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3. 中國國有企業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山西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8.9%攤薄至：(i)(假設僅向Rosy Benefit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緊隨轉換後約28.3%，相當於攤薄影響約20.7%；(ii)(假設僅向Forever Brilliance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緊隨轉換後約30.3%，相當於攤薄影響約18.6%；及(iii)(假設向所有債權人悉數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緊隨轉換後約14.0%，相當於攤薄影響約34.9%。

誠如「6.3換股價比較分析」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於緊隨相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攤薄影響，範圍介乎約23.2%至約59.5%，中位數約為50.5%，平均值約為45.9%。貴公司預期攤薄影響應介乎此市場區間內，且低於市場中位數與市場平均值。

經考慮上述及「3.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

- (i) 鑒於 貴集團在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3.57百萬港元，資金需求迫在眉睫，該金額不足以償付將於2025年6月到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於2025年6月30日約為178.62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現有現金結餘須用於維持業務營運；
- (ii) 債務重組可減輕 貴集團財務負擔，在無需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維持資本基礎，並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從而使 貴集團內部資源得以用於現有業務或支持未來發展；
- (iii) 鑒於可換股債券利率遠低於未償還債務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利率， 貴集團融資成本將隨之減少；及
- (iv) 換股價屬可資比較發行的攤薄影響範圍內，詳情載於本函件「6.3換股價比較分析」各段。

吾等認為上述攤薄程度雖屬無可避免，但尚屬可接受範圍。

9. 特別授權

由於(i)債務重組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及(ii)特別授權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先決條件之一，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10.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根據 貴公司可取得的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身為債權人之一，同時為持有4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少於0.01%。 貴公司亦結欠Triumph Hope Limited的債務，該公司持有501,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05%。

Triumph Hope Limited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 貴公司股份作為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長城由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的國有企業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財政部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與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協商的過程中， 貴公司曾與長城討論，以了解長城會否及如何參與或受此影響。長城並無表示任何有關就Triumph Hope Limited所持股份(以長城為受益人的押記)的決定。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有關即時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任何要求，且Triumph Hope Limited、羅兵咸永道及長城並無參與清償協議及債務重組，亦無在其中擔當任何角色。

由於根據債務重組對鄭先生的建議債務清償安排並無延伸至Triumph Hope Limited等其他股東，故該項債務清償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特別交易。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進行特別交易。該項同意(倘獲批)須待：(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中公開聲明，指出特別交易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而鄭先生須就批准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本質使然，根據債務重組向鄭先生清償債務無法延伸至其他不屬債權人的股東。由於：(i) 貴公司對鄭先生(身為債權人及股東之一，僅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負有若干債務，而債務重組下的清償僅以債權人身份進行；(ii)對鄭先生的清償將遵循適用於所有其他債權人的債務重組條款；(iii)本函件「3.進行債務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iv)建議可換股債券為債權人提供支持 貴公司資本重組的機制，亦使其得以參與 貴公司業務潛在發展，該機制與其他債權人獲提供者一致；(v)考慮到 貴集團財務狀況、需要處理未償還債務、在無須大量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降低財務負擔及紓緩流動負債造成的流動資金壓力，可換股的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債務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特別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1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債權人之一鄭先生持有4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1%；及(ii)餘下的債權人(即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日晟、Lumina Investment、田女士、李女士、王先生或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i) 於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2,446,783,836股換股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的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及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而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36%；

- (ii) 僅於Rosy Benefit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Rosy Benefit，及(1) Rosy Benefit於 貴公司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零增加至42.21%；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717,173,014股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22%；及
- (iii) 僅於Forever Brilliance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Brilliance，及(1) Forever Brilliance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38.02%；及(2)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0.01%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602,308,123股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03%。

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Rosy Benefit、Forever Brilliance及／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

就此而言，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給)將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超過50%票數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獲至少75%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鄭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立即終止。

經考慮：(i)債務重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可換股債券、清償協議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完成債務重組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權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推薦建議

如本函件上文所述，經考慮各項因素後，尤其是：

- (i) 本函件「1.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工作及分析，包括2024財年的淨虧損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顯示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限，難以支付於2025年6月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存在迫切的資金需求，而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結餘將須用於維持其業務營運。
- (ii) 鑒於「4.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需求及替代融資的分析」所討論的各項理由，經分析管理層考量的其他融資方案(包括股權集資及債務融資)，均被評估為對 貴集團不可行且缺乏成本效益。相較之下，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不僅能清償應付債權人的款項，更能增強資本基礎。
- (iii) 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發行的工作及分析，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屬公平合理。
- (iv) 年利率3%低於未償還債務的最高年利率(7%)，以致 貴公司融資成本下降。
- (v) 債務重組預期可改善 貴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提升資產淨值並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 (vi) 誠如上文「8.對獨立股東所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可換股債券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及

(vii) 上文「11.申請清洗豁免」一節對清洗豁免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吾等認為(i)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重組及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此乃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償協議、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曾建雄
謹啟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附註：曾建雄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並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1/2025073101092.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49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06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25年9月1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2/2025091200029.pdf>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i)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6,127	630,131	761,781	327,721
銷售成本	(242,661)	(599,278)	(711,584)	(304,579)
毛利	13,466	30,853	50,197	23,142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20	(10,450)	8,143	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	(60)	(68)	(1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28)	(8,807)	(12,314)	(9,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	(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	—	12	146	7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457)	(6,472)	3,192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減值虧損	—	(4,641)	(5,742)	(782)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9,648	(9,550)	33,890	17,290
融資成本	(5,964)	(11,349)	(8,523)	(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684	(20,899)	25,367	16,420
所得稅開支	(115)	(2,382)	(5,822)	(1,239)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3,569	(23,281)	19,545	15,181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69	(2,616)	(2,581)	(8,636)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5,838	(25,897)	16,964	6,545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590	(22,345)	20,346	15,297
— 非控股權益	(21)	(936)	(801)	(116)
	3,569	(23,281)	19,545	15,181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804	(24,878)	17,847	6,928
— 非控股權益	34	(1,019)	(883)	(383)
	5,838	(25,897)	16,964	6,54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0.37	(2.28)	2.07	1.5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無就持續經營能力表達任何保留意見、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2. 債務

於202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總額如下：

	千港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52
承兌票據	127,320
企業債券	52,240
	231,1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清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債務重組、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特別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2,000,000	4,910,000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u>2,446,783,836</u>	<u>12,233,919</u>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	<u>3,428,783,836</u>	<u>17,143,919</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亦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授出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建議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a)相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b)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2月28日	0.129
2025年3月31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0.073
2025年4月30日	0.073
2025年5月30日	0.073
2025年6月30日	0.073
2025年7月31日	0.073
2025年8月29日	0.460
2025年9月30日	0.340
2025年10月17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9月1及5日之0.48港元及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8月4日之0.073港元。

4.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好倉的人士如下：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1,330,000	51.05
陳仲舒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1,330,000	51.05
Fighton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附註1)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公司	501,330,000	51.05
方騰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1,330,000	51.05
吳娜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01,330,000	51.05

董事姓名	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	5.99
克新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5.80

附註：

1. 陳仲舒先生因控制Triumph Hope Limited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本公司501,330,000股股份作為長城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方騰資本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娜女士。

2.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業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包括連續及固定年期合約)已在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屬合約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為何)。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其因債務重組、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離職或其他相關事宜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債務重組、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依賴其結果，或與債務重組、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任何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均未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8. 收購守則項下的額外股權及交易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之股份，亦無持有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股份相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ii) 董事概無於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董事概無於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v)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退休基金、因符合「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以獲豁免主事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或因符合「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以獲豁免主事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者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與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人與本公司或因符合「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符合「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的安排；
- (vi) 與本公司存在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vii) 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致使其有權就批准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特別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 (viii) 本公司或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就(i)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或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ii)任何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償交易；及
- (ix)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股份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9. 重大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清償協議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進行或擬進行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已於本通函所提及並已提供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債權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地址分別位於香港元朗Park Yoho Bologna 8B座10樓F室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0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昭何先生。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5樓510室。
- (e) 本公司之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g)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為(i)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吉街18-24號永富大廈9樓902室；及(i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1-2704室。
- (h)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即不少於14日)於(i)本公司網站(www.1152.com.hk)；(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Rosy Benefit及Forever Brilliance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45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i) 清償協議；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清償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4日，內容有關債務重組(定義見通函)之協議(「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為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額外授權，且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和事宜，並簽署、簽立和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向鄭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任何債權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以致債權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適當之所有其他事宜，以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謹啟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5.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